#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一、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討論，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及損益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報告及說明，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進行溝通。

2.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討論，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溝通情形摘要：

| 日期 | 溝通對象 | 溝通重點或摘要 |
|---|---|---|
| 106.3.23 | 內部稽核主管 |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份稽核室業務工作報告。<br>2.出具 105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 會計師 |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br>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審計工作終了之結果及重大議題討論。 |
| 106.5.10 | 內部稽核主管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3~4 月份稽核室業務工作報告。 |
| 106.8.10 | 內部稽核主管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5~7 月份稽核室業務工作報告。 |
| 106.11.10 | 內部稽核主管 |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8~10 月份稽核室業務工作報告。 |